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2)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債務重訂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原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泉州船舶提供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貸款，而該銀行隨後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有關該等貸款之權利及權益以及相關擔保權益，而後者之後進一步向廣東振戎轉讓該等權利及權益(「船廠債務重訂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船廠債務重訂協議之條款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及／或落實船廠債務重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就或根據船廠債務重訂協議簽署、蓋章、簽立、修訂、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ii)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而彼等與船廠債務重訂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及(iii)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船廠債務重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船廠債務重訂協議之補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本公司、(2)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化福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3)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4)廣東振戎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船廠終止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終止船廠買賣協議及有關款項人民幣740,000,000元（相等於約938,216,400港元）原由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據此向泰山石化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支付（其權利隨後轉讓予廣東振戎），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10港元向廣東振戎發行9,382,164,000股新股份（「**船廠終止股份**」）以代替償還該款項（「**船廠終止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船廠終止協議之條款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及／或落實船廠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船廠終止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

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ii)就或根據船廠終止協議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iii)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而彼等與船廠終止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及(iv)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船廠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船廠終止協議之補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2)本公司及(3)泉州船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承擔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承擔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榮龍同意承擔泉州船舶應付之若干債務，作為本公司同意按發行價每股0.1港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595,420,415股新股份(「承擔代價股份」)之代價，以及根據承擔協議之條款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及／或落實承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承擔代價股份(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ii)就或根據承擔協議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iii)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而彼等與承擔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及(iv)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承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承擔協議之補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1)本公司與(2) Docile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優先股契據（經補充協議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上市公司優先股**」）之贖回期（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之條款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及／或落實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就或根據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簽署、蓋章、簽立、修訂、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ii)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而彼等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及(iii)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之補充。」

5. 「動議

待(1)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與(2)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包銷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之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910,277,341股及不多於3,920,597,34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

- (b) 待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授權董事於任何公開發售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認股權證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初步行使價而無需額外代價增設及向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公開發售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可於不早於發行公開發售認股權證後第三年年初但不遲於發行公開發售認股權證後第三年年終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文據（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公開發售認股權證之基準行使，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股權證文據；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及／或落實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認股權證及公開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ii)就或根據包銷協議簽署、蓋章、簽立、修訂、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iii)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而彼等與包銷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及(iv)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包銷協議之補充。」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Wahen Investments**」）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認購協議（「**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Wahen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1,800,000,000股新股份（「**Wahen Investments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認

股權證文據（其註有「H」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零代價向Wahen Investments發行1,800,000,000份認股權證（「**Wahen Investments認購認股權證**」），以及根據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及／或落實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Wahen Investments認購股份及Wahen Investments認購認股權證（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ii)就或根據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iii)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而彼等與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及(iv)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Wahen Investments認購協議之補充。」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Victory Stand Limited（「**Victory Stan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其註有「I」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Victory Stand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新股份（「**Victory Stand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J」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零代價向Victory Stand發行1,300,000,000份認股權證（「**Victory Stand認購認股權證**」），以及根據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批准及實施及／或落實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Victory Stand認購股份及Victory Stand認購認股權證（該等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ii)就或根據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簽署、蓋章、簽立、完善、交付、提交及／或實施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iii)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而彼等與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不同）；及(iv)行使一切有關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及事情以落實及／或實施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之補充。」

8.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給予同意（「同意」）作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及待達成有關同意所附之所有條件後，批准向債權人（亦為本公司安排計劃項下之股東）作出清償作為特別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認為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為於完成同意時及就此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者。」

9. 「動議

- (a)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之註釋之註釋1就豁免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並非已由廣東振戎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

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向廣東振戎連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之申請之條款；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認為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為於完成清洗豁免時及就此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者。」

10.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3、4、5、6、7、8及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額外65,555,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4,4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普通股**」）及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各為「**優先股**」））增加至805,55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55,000,000股優先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認為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為於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時及就此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者。」

1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照及根據債權人計劃（定義見通函）按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向現有票據（定義見通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926,810,834股新普通股。」

1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12港元向FELS Offshore Pte. Ltd.發行認股權證（「**FELS認股權證**」）以認購於完成債務重組（定義見通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9.9%。」

13.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3、4、5、6、7、8、9、10、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船廠終止股份、承擔代價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認股權證、Wahen Investments認購股份、Victory Stand認購股份、Wahen Investments認購認股權證、Victory Stand認購認股權證及於上述認股權證及FELS認股權證（連同上述認股權證，統稱「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特別授權」）（其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發行價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及行使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2港元（可予調整）；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作出或授出與特別授權有關之要約及協議。」

14. 「動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批准、確認及追認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之要求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定義見通函）就(i)債務重組（定義見通函）；(ii)復牌建議（定義見通函）；(iii)餘下債務安排（定義見通函）；及(iv)債務重訂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與任何上述有關之所有附屬交易所採取或促使將予採取之一切決定、步驟及行動。」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5. 「動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其綜合過往對公司細則之所有修訂及通函附錄五所述建議修訂）（其註有「K」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大會之續會則作別論。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唐朝章先生、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名基先生、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